

業者/機構 管制藥品申報規定

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之業者及機構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

西藥或動物用
藥品製造業者
及販賣業者

- 應依規定於**每月二十日前**就其前一個月簿冊登載情形申報

- 應依規定於**每年一月**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藥署辦理前一年管制藥品之申報

醫療機構、藥局、獸醫診療機構、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構